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其核數師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6	<b>36,264,795</b>	134,124
銷售成本		<b>(35,291,555)</b>	(65,027)
毛利		<b>973,240</b>	69,097
其他收入		<b>102,721</b>	11,50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b>(350,415)</b>	23,0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b>(209,491)</b>	(3,215)
行政開支		<b>(624,734)</b>	(49,357)
融資成本	9	<b>(451,505)</b>	(69,68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除稅後)		<b>10,918</b>	-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除稅後)		<b>10,853</b>	-
除稅前虧損	10	<b>(538,413)</b>	(18,644)
所得稅支出	11	<b>(34,966)</b>	(6,97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b>(573,379)</b>	(25,621)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	5	-	88,421
期間(虧損)/溢利		<b>(573,379)</b>	62,80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其他全面收益：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報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57,063

界定福利計劃重估

6,459 —

其他全面收益稅項

(628) —

5,831 57,063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23,573 28,53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26 —

23,699 28,53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29,530 85,59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43,849) 148,3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56,490) (21,821)

—來自已終止業務

— 88,8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556,490) 67,03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889) (3,800)

—來自已終止業務

— (43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16,889) (4,236)

(573,379) 62,80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0,382)	140,479
非控股權益	<u>(23,467)</u>	<u>7,916</u>
	<u>(543,849)</u>	<u>148,395</u>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港仙)	<u>(4.88)</u>	<u>0.59</u>
攤薄(港仙)	<u>(4.88)</u>	<u>0.5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4.88)</u>	<u>(0.19)</u>
攤薄(港仙)	<u>(4.88)</u>	<u>(0.1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8,977	8,589,127
土地使用權		1,059,544	1,095,395
投資物業		938,803	2,486,202
無形資產		392,621	420,969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3,496	202,135
於合營企業權益		280,883	311,334
衍生金融工具		49,26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367	77,745
其他金融資產		346,104	373,4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12	23,038
遞延稅項資產		32,047	19,614
		<u>7,754,218</u>	<u>13,598,968</u>
<b>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44,148	44,710
存貨		3,366,088	4,349,064
應收貿易賬項	14	4,082,940	4,604,9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97,611	5,303,592
合約資產		745,239	-
有擔保之LME商品		94,249	136,387
其他金融資產		515,660	561,168
衍生金融工具		1,059,888	379,805
可收回稅項		14,525	13,5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64	36,0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92,188	2,137,858
		<u>17,314,200</u>	<u>17,567,11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 相關資產	4	19,235	-
持作出售之其他非流動資產	4	5,391,151	15,617
		<u>22,724,586</u>	<u>17,582,73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928,170	7,845,311
合約負債		126,080	—
貸款及借款		11,677,087	10,268,069
可換股債券		415,327	380,656
衍生金融工具		758,753	1,074,659
應付當期稅項		104,368	128,906
遞延收益		—	59,360
撥備		14,283	19,649
		<b>21,024,068</b>	<b>19,776,610</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 相關負債	4	6,402	—
		<b>21,030,470</b>	<b>19,776,610</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694,116</b>	<b>(2,193,87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448,334</b>	<b>11,405,093</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2,690,639	4,079,350
衍生金融工具		55,395	567
僱員福利		63,921	71,163
遞延收益		—	195,386
遞延稅項負債		1,044,649	1,073,624
合約負債		162,77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80	13,670
		<b>4,039,660</b>	<b>5,433,760</b>
<b>資產淨值</b>		<b>5,408,674</b>	<b>5,971,333</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731,480	4,731,480
儲備		189,201	712,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920,681</b>	<b>5,444,133</b>
非控股權益		487,993	527,200
<b>總權益</b>		<b>5,408,674</b>	<b>5,971,333</b>

##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公司)乃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於中國註冊之基金)乃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乃摘錄自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該報告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均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乃無保留意見；包括有關核數師以強調的方式提請垂注而並無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的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的提述；但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到期的若干借款（「收購事項借款」，總賬面值為港幣4,400,027,000元），乃於二零一七年就收購CWT Pte. Limited（「CWT SG」）所籌得。除非本集團能夠透過再融資安排取得充足現金來源，否則其將無法於收購事項借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到期時悉數償還此等收購事項借款。此等情況繼續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本集團可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已採取以下再融資措施以加強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借款到期時償還款項的能力。

**(i) 積極與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以取得新融資進行籌資**

董事已積極與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以為本集團取得新融資進行籌資，包括與若干貸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就向本集團提供一年融資55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4,290,000,000元）而訂立的融資協議。該融資的提取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包括取得貸方的最終內部批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前提取融資，而自其籌集的資金將用作於收購事項借款到期時償還款項。根據融資協議，該融資將於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亦獲准提前償還該融資。

**(ii) 出售倉庫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集團將出售及租回位於新加坡的五個倉庫物業（「倉庫物業」）（「交易」），總代價為73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港幣4,307,000,000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完成將於股東大會批准（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發生）後滿四(4)個星期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計劃完成日期」）作實，惟完成將始終不遲於(i)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ii)計劃完成日期後滿15日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作實。

因此，倉庫物業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見附註4）。

**(iii) 出售本集團其他資產**

本集團擬出售若干物業及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海外物業及投資。本集團亦已就出售訂立不具約束力之條款清單。

因此，本集團的若干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見附註4）。

假設上述再融資措施成功，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屬適當。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可能必需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 3. 會計政策變動

####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以下變更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除外。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信貸虧損的計量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並在收益確認時間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呈列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於附註3(b)(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附註3(c)(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表概列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附註3(b)) 港幣千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附註3(c))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745	(382)	-	77,363
遞延稅項資產	19,614	549	-	20,163
<b>總非流動資產</b>	<b>13,598,968</b>	<b>167</b>	<b>-</b>	<b>13,599,135</b>
應收貿易賬項	4,604,925	(3,237)	(348,993)	4,252,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303,592	-	(1,607)	5,301,985
合約資產	-	-	350,600	350,600
<b>總流動資產</b>	<b>17,582,735</b>	<b>(3,237)</b>	<b>-</b>	<b>17,579,498</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845,311	-	(283,477)	7,561,834
合約負債	-	-	342,837	342,837
遞延收益	59,360	-	(59,360)	-
<b>總流動負債</b>	<b>19,776,610</b>	<b>-</b>	<b>-</b>	<b>19,776,610</b>
<b>流動負債淨值</b>	<b>(2,193,875)</b>	<b>(3,237)</b>	<b>-</b>	<b>(2,197,11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405,093</b>	<b>(3,070)</b>	<b>-</b>	<b>11,402,023</b>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附註3(b)) 港幣千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附註3(c))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70	-	12,840	26,510
合約負債	-	-	182,546	182,546
遞延收益	195,386	-	(195,386)	-
總非流動負債	5,433,760	-	-	5,433,760
資產淨值	5,971,333	(3,070)	-	5,968,263
儲備	712,653	(3,070)	-	709,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44,133	(3,070)	-	5,441,063
總權益	5,971,333	(3,070)	-	5,968,263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及(c)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及儲備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轉撥自與目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	4,242
以下各項確認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237
相關稅項	(16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增加淨額	<u>7,312</u>

**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

轉撥至與目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累計虧損	<u>4,24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增加淨額	<u>4,242</u>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累計虧損，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項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賬面值 港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7,858	-	-	2,137,8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15	-	-	36,015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i))	4,604,925	(348,993)	(3,237)	4,252,6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5,118,898	(1,607)	(382)	5,116,909
持至到期之國庫券-上市	560,680	-	-	560,680
	<u>12,458,376</u>	<u>(350,600)</u>	<u>(3,619)</u>	<u>12,104,157</u>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373,897	-	373,89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上市	488	(488)	-	-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ii))	379,805	-	-	379,805
	<u>380,293</u>	<u>373,409</u>	<u>-</u>	<u>753,702</u>
<b>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iii))</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	155,234	(155,23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	218,175	(218,175)	-	-
	<u>373,409</u>	<u>(373,409)</u>	<u>-</u>	<u>-</u>

附註：

- (i)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港幣348,993,000元及港幣1,607,000元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資產(見附註3(c))。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上市及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之國庫券)；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3(c))；及
- 租賃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時所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資產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資產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 期初結餘調整

受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港幣3,619,000元，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增加港幣3,070,000元及總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港幣54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終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28,54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以下各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應收貿易賬項	3,23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32,164

### (iii) 對沖會計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一般對沖會計模式。視乎對沖的複雜程度，此新會計模式容許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更著重質量的方法評估對沖的效用，而評估一般是前瞻性的。在此方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iv)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倘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資產確認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的對沖關係均符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對沖會計的要求，因此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有關對沖會計政策的變動已作前瞻性應用。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除本集團來自提供若干物流服務的收益確認時間及如下文所述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詳情載列如下：

(i) 收益確認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目前於交付予運輸公司時(就出口收益而言)及貨物到達時(就進口收益而言)確認來自提供若干物流服務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收益必須於路程中確認。然而，鑑於路程一般於短時間內完成，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期初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ii)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收取代價或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中的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過往，有關非發票銷售的合約結餘及對若干商品臨時買賣價之價格調整於財務狀況表下「應收貿易賬項」呈列，而在建工程合約分別於財務狀況表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

為在呈列方面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如下調整：

- a. 過往計入應收貿易賬項的「應計收入」及過往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分別港幣348,993,000元及港幣1,607,000元現計入合約資產；
- b. 過往計入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付款項」及「預收款項」分別港幣101,473,000元及港幣197,983,000元現計入合約負債；及
- c. 過往計入遞延收益的「遞延收益」港幣225,927,000元現計入合約負債。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 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	19,235	-
持作出售之其他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倉庫物業	4,109,153	-
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	1,262,384	-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11,376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8,238	15,617
	<u>5,391,151</u>	<u>15,61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u>(6,402)</u>	-

#### 5.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虧損	(23,705)
出售智能信息業務收益	112,126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	<u>88,421</u>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8,857
非控股權益	(436)
	<u>88,42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按需要進行重組後建議出售Made Connection Limited（「**Made Connection**」，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智能信息業務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於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與餘下集團實體之間之全部公司間結餘應按等值基準不可撤回地免除。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Made Connec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信息業務。智能信息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的業績於上個期間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 6. 收益

本集團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為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有關於上個報告期終止經營的業務，亦見附註5)。本集團的收益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

### 收益之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商品銷售	33,175,644	—
提供服務	2,907,074	—
建造收入	39,338	—
經營高爾夫球會	61,564	58,579
酒店及休閒服務	18,804	16,036
	<u>36,202,424</u>	<u>74,615</u>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62,371	59,509
	<u>36,264,795</u>	<u>134,124</u>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18,595,741	74,615
新加坡	3,393,388	—
馬來西亞	843,359	—
台灣	41,977	—
其他亞太地區	10,451,770	—
歐洲	1,763,793	31,819
北美洲	722,065	27,690
南美洲	192	—
非洲大陸	423,810	—
大洋洲	28,700	—
	<u>36,264,795</u>	<u>134,124</u>

##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六個可呈報分部，列報方式與為資源調配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貫徹一致。

### 物流服務

包括倉儲、運輸、貨運和貨物拼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 商品貿易

包括以銅、鉛、鋅及其他次要金屬及能源產品(如石腦油和餾出物)為主之卑金屬有色精礦之實物貿易及供應鏈管理。

### 工程服務

包括設施、車輛及設備之管理與維護、工程產品之供應及安裝、物業管理以及物流物業之設計與建造。

### 金融服務

包括金融經紀服務、結構性貿易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 體育及休閒相關設施業務

包括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體育及休閒設施。

### 物業投資業務

出租辦公室物業及高爾夫球場。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指經營收益減開支。分部資產指各分部直接管理之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負債指各分部直接管理之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款項及貸款以及借款。

以下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進一步資料詳述於附註5。並非由經營可呈報分部管理或源自經營可呈報分部之項目於分部對賬中分類為「未分配」。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調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體育及休閒										合計		
	物流服務	商品貿易	工程服務	金融服務	相關設施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對銷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點	77,968	26,068,652	68,440	7,310,496	-	-	-	-	-	-	-	33,525,556	-
於一段時間內	2,377,215	-	219,285	-	80,368	74,615	62,371	59,509	-	-	-	2,739,239	134,124
外部收益	2,455,183	26,068,652	287,725	7,310,496	80,368	74,615	62,371	59,509	-	-	-	36,264,795	134,124
分部間收益	15,044	78,699	1,587	-	-	-	-	-	(95,330)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2,470,227	26,147,351	289,312	7,310,496	80,368	74,615	62,371	59,509	(95,330)	-	-	36,264,795	134,124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34,417	62,313	26,367	20,200	(13,970)	(18,240)	(223,047)	60,858	-	-	-	(93,720)	42,618

(b)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之(虧損)/溢利總額	(93,720)	42,618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7,850	9,708
未分配開支	(134,836)	(36,340)
匯兌虧損淨額	(142,031)	(1,828)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1,975	9,771
融資成本	(217,651)	(42,573)
	<u>(538,413)</u>	<u>(18,644)</u>
除稅前虧損	<u>(538,413)</u>	<u>(18,644)</u>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持續經營業務		
物流服務	8,862,289	10,704,372
商品貿易	9,664,553	10,011,919
工程服務	354,804	408,925
金融服務	5,941,248	5,507,193
體育及休閒相關設施業務	1,451,555	1,490,009
物業投資業務	2,228,083	2,497,468
分部間資產對銷	(365,720)	(477,320)
	<u>28,136,812</u>	<u>30,142,566</u>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持續經營業務		
物流服務	4,845,069	4,848,270
商品貿易	8,110,801	8,737,364
工程服務	193,922	191,232
金融服務	5,010,640	4,564,496
體育及休閒相關設施業務	500,548	527,886
物業投資業務	39,370	46,616
分部間負債對銷	(365,720)	(477,320)
	<u>18,334,630</u>	<u>18,438,544</u>

(d) 業務的季節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非極易受季節影響。

##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446	297
匯兌虧損淨額	(142,031)	(1,828)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收益	41,975	9,77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68,162)	15,4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4,13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758	-
其他	(10,263)	(658)
	<u>(350,415)</u>	<u>23,010</u>

## 9.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手續費	49,710	-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	132,548	27,658
—有抵押優先票據	166,489	-
—可換股債券	50,854	41,993
—中期票據	26,312	-
其他融資成本	25,592	34
	<u>451,505</u>	<u>69,685</u>

## 1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623	7,816
股息收入	(8,011)	-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	3,34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4	-
已銷售存貨成本	33,311,299	-
	<u>33,311,299</u>	<u>-</u>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期間撥備	58,858	7,7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45	(2,150)
	<u>62,303</u>	<u>5,625</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27,606)	1,352
預扣稅	269	–
	<u>(27,337)</u>	<u>1,352</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4,966</u>	<u>6,97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境外之稅項根據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且報告期末後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 13.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556,490)	(21,821)
－已終止業務	–	88,857
	<u>(556,490)</u>	<u>67,036</u>

(ii)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399,996,101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99,996,101股)。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尚未償還之二零一六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攤薄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14. 應收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之應收貿易債務人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90日	3,681,435	4,279,536
91 – 180日	279,461	242,857
181 – 365日	67,007	36,587
1 – 2年	54,098	45,572
2年以上	939	373
應收貿易債務人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u>4,082,940</u>	<u>4,604,925</u>

預期應收貿易債務人賬款及應收票據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應計收入港幣932,350,000元，主要指已進行但未開發票之銷售及若干商品臨時買賣價之價格調整。於合約協定的報價期間，買賣價並非固定，並根據相關金屬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本集團根據估計結算月份之遠期價格，對其臨時銷售及購買進行市場劃價。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正數市場劃價調整列入應計收入，而負數調整列入應計開支。於報價期間完成並於收到最終評測及重量證書後，價格根據現貨價格、金屬含量及數量予以釐定。誠如附註3(c)所詳述，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計收入列入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列入合約資產項下之應計收入為港幣343,77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關連方之應收貿易賬項分別為港幣12,274,000元、港幣4,001,000元及港幣29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70,000元、港幣3,589,000元及港幣783,000元)。

## 15.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a)	<b>1,218,464</b>	1,124,62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b)	<b>6,709,706</b>	6,720,688
		<b>7,928,170</b>	<b>7,845,311</b>

### (a)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90日	<b>1,021,087</b>	924,828
91-180日	<b>92,239</b>	93,467
181-365日	<b>27,533</b>	30,100
1-2年	<b>61,166</b>	64,916
2年以上	<b>16,439</b>	11,312
	<b>1,218,464</b>	<b>1,124,623</b>

### (b)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港幣6,709,70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720,688,000元)主要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劃分予客戶之金額、其他應付稅項、預收租金收入及應計員工成本。

## 16. 比較數字

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之CWT SG收購事項，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損益及現金流量項目之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遵循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就於本期間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概覽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貿易環境充滿了不確定性及挑戰。日益緊張的貿易局勢及利率政策的不明朗為全球經濟前景帶來了莫大不確定性並導致市場波動日漸加劇。在此不利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無可避免地受到負面影響。儘管期內受到該等不利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仍致力發展其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對CWT Pte. Limited(「**CWT SG**」)的收購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大幅上升至港幣36,264,79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4,124,000元)；而擁有人應佔虧損則錄得港幣556,49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67,036,000元)。上述轉盈為虧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重估虧損；與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有關收購CWT SG及其附屬公司而所產生的財務開支及額外折舊以及攤銷費用；及外匯虧損，抵銷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WT SG對本公司擁有人貢獻的額外溢利(去年同期本公司並無)。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增加至港幣214,92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8,292,000元)。

本集團於年內六個業務分部的營運情況概述如下：

### 物流

物流服務仍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CWT SG的宏大綜合物流中心(「**宏大綜合物流中心**」)為新加坡最大的綜合物流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得其倉庫的全面臨時入伙紙。自動貨櫃存儲及取提系統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展建設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完成。於報告時間，宏大綜合物流中心的倉庫大部分已由客戶簽訂／確定。由於若干大客戶裝修空間需時較長，因此，宏大綜合物流中心已開始逐步營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流服務錄得收益港幣2,470,22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為港幣34,417,000元。

## 商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RI品牌下的商品貿易錄得收益港幣26,147,351,000元及除稅前溢利港幣62,313,000元。

憑藉逾二十年的成功市場資訊，我們的商品貿易分部繼續成為買賣金屬、礦物及石油產品，及商品運輸及倉儲方案的領導者之一。

## 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服務的收益增加至港幣7,310,496,000元，主要由於衍生業務的持續表現及貿易服務交易的增加。除稅前溢利為港幣20,200,000元。

由於市場波動，衍生業務繼續為亞洲及美國(「美國」)市場帶來持續的表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Straits Financial Group(「Straits」)成為亞太交易所(「亞太交易所」)的結算會員。作為亞太交易所的結算會員，Straits能夠從亞太交易所結算期貨及期權合約，從而擴大向客戶提供的經紀及結算服務範圍。此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經紀及結算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地位。

## 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程服務錄得收益港幣289,312,000元及除稅前溢利港幣26,367,000元。

期內，工程維護及物業管理服務維持平穩，而設計及建設項目的承接因新加坡物流設施建築行業放緩而減少。

## 體育及休閒相關設施業務

本集團於東莞營運體育及休閒相關設施業務。此業務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果嶺費、相關住房收入及會所會籍收入。期內，收益輕微增加至港幣80,3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4,615,000元)及除稅前虧損減少至港幣13,97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240,000元)，主要是由於組織了更多高爾夫相關比賽及活動所致。儘管體育及休閒相關設施業務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增加至港幣39,13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4,280,000元)。

##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英國(「英國」)倫敦的甲級辦公大樓及美國西雅圖的高爾夫球場之業務組合進行物業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投資物業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港幣62,3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9,509,000元)。然而，由於受英國及美國的不利市況所影響，當中包括英國脫歐磋商的不明朗結果及加息，物業投資分部於本期間錄得主要來自重估虧損的除稅前虧損港幣223,04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60,858,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有若干已到期借款(「收購事項借款」)，總賬面值為港幣4,400,027,000元，乃於二零一七年就收購CWT SG而產生。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採取以下再融資措施以盡本集團最大能力於到期時償還收購事項借款。

### (i) 與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積極磋商，以為取得新融資籌集資金

董事已積極與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以為本集團取得新融資籌集資金，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與若干貸方訂立的融資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一年期，金額為55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4,290,000,000元)的融資。該筆融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提取，包括取得貸方的最終內部批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提取該筆融資，自其籌集的資金將用於償還到期之收購事項借款。

### (ii) 出售倉儲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集團將出售及售後租回位於新加坡的五項倉庫物業(「倉庫物業」)(「該交易」)，總代價為73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港幣4,307,000,000元)。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完成將於股東大會批准(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發生)後滿四(4)個星期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計劃完成日期」)作實，惟完成將始終不遲於(i)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ii)計劃完成日期後滿15日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作實。因此，倉庫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iii) 出售本集團其他資產

本集團擬出售若干物業及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海外物業及股本投資。本集團亦已就出售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清單。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重大出售

經過多年來作出的一系列收購，本集團現擁有合共包括六個業務分部的混合業務組合。現在正是本集團精簡業務並將可用資源投入業務，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的良機。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已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其於ARA-CWT Trust Management (Cache) Limited及Cache Property Management Pte. Ltd.持有的股權，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00元，出售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本集團亦正在完成涉及位於新加坡的五個倉庫物業的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代價為73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港幣4,307,000,000元)。

### 業務展望

我們意識到全球經濟中不明朗因素及下行風險日漸累積的趨勢。美國政府近期的貿易行為及關稅措施增加了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升級的風險。總而言之，本年度我們面臨著一個更具挑戰性及波動性的全球市場。

雖然無可避免地受到宏觀環境的負面影響，但我們仍將專注於CWT SG業務的持續整合，識別及發掘其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協同效益及機遇。繼續優化資本結構及業務調整，以應對市場挑戰並使股東利益最大化，將為我們的一項重大任務。

我們將繼續探索機遇，尤其是在中國及新加坡市場與「一帶一路」倡議所密切相關的機遇。新加坡的經濟增長預期將穩步上升。我們認為新加坡工業區的價格及租金於不久的將來將保持相對穩定。另一方面，「一帶一路」倡議及中國中央政府對在海南省建立貿易試驗區及自由貿易港的全力支持，代表了中國內地市場新的強大商業動力。我們對在該等市場的長遠發展保持積極及充滿信心。

## 審閱報告之摘錄

誠如刊載於本公告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進一步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借款共港幣4,400,027,000元之如期償還能力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若干再融資安排獲得充足資金來源。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再融資安排仍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顯示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存在重大疑問。本公司之核數師已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相關事項：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我們相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其指出貴集團承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償還港幣4,400,027,000元之若干借款，而貴集團達到該等流動資金要求之能力取決於其透過再融資取得足夠現金來源之能力。該等事實及情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本集團可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審閱結論未有就此事宜而修改。」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審閱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郭可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丁磊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